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公 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經審核之業績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二)	223,952	306,700
其他收入	(二)	267,654	75,283
		491,606	381,983
員工費用		(70,059)	(58,974)
折舊		(4,817)	(18,189)
其他經營費用		(71,362)	(96,067)
經營盈利		345,368	208,753
財務費用		(7,925)	(7,02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減虧損		(428,941)	237,818
應佔聯營投資商譽減值虧損	(七)	(102,300)	—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六)	—	(119,118)
除稅前（虧損）／盈利		(193,798)	320,430
稅項	(三)	(13,479)	(96,896)
除稅後（虧損）／盈利		(207,277)	223,534
少數股東權益		(7,915)	179
股東應佔淨（虧損）／盈利	(十二)	(215,192)	223,713
年度應佔股息	(四)		
年內宣派中期股息		23,453	15,634
結算日後建議末期股息		—	51,591
		23,453	67,225
每股（虧損）／盈利	(五)		
— 基本		(13.76)仙	14.31仙
— 攤薄		(13.76)仙	14.29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6,794	100,983
聯營公司投資	(六)	1,029,349	2,265,92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2,239
非交易證券		861,341	1,502,391
無形資產	(七)	1,250	103,050
遞延稅項資產		8,342	10,788
		<u>2,047,076</u>	<u>3,985,371</u>
流動資產			
客戶借款		328,696	264,63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		2,613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八)	313,697	581,036
交易證券		234,300	507,397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2,456,606	520,414
		<u>3,335,912</u>	<u>1,873,47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九)	(240,327)	(446,50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8)	(43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436,490)	(436,49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243)	(311)
稅項準備		(219,754)	(232,531)
		<u>(897,252)</u>	<u>(1,116,273)</u>
淨流動資產		<u>2,438,660</u>	<u>757,204</u>
少數股東權益		<u>(16,828)</u>	<u>(218)</u>
淨資產		<u>4,468,908</u>	<u>4,742,357</u>
不反映於資產負債表之信託賬戶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416,050	793,205
應收結算所款項	(八)	8,460	4,823
代客戶持有款項	(九)	(424,510)	(798,028)
		<u>—</u>	<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十)	1,563,601	1,563,351
儲備		2,905,307	3,179,006
		<u>4,468,908</u>	<u>4,742,357</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商譽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563,351	5,625,445	207	621,634	2,984	(3,838,546)	26,143	(2,774)	743,913	4,742,357
重估增值	—	—	121	84,423	—	—	—	—	—	84,544
所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	—	1,298	—	—	1,298
未計入損益表內的淨收入	—	—	121	84,423	—	—	1,298	—	—	85,842
發行股份	250	641	—	—	—	—	—	—	—	891
聯營公司投資準備回撥	—	—	—	—	—	—	(397)	—	—	(397)
出售非交易證券回撥	—	—	—	(235,304)	—	—	—	—	—	(235,304)
出售聯營公司回撥	—	—	—	(548)	—	166,514	—	—	—	165,966
出售固定資產回撥	—	—	(207)	—	—	—	—	—	—	(207)
本年虧損	—	—	—	—	—	—	—	—	(215,192)	(215,192)
已派發股息—二零零三年，末期	—	—	—	—	—	—	—	—	(51,595)	(51,595)
已派發股息—二零零四年，中期	—	—	—	—	—	—	—	—	(23,453)	(23,45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63,601	5,626,086	121	470,205	2,984	(3,672,032)	27,044	(2,774)	453,673	4,468,908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商譽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563,351	5,625,445	207	184,317	2,984	(3,957,664)	25,746	(2,774)	535,968	3,977,580
重估增值	—	—	—	400,782	—	—	—	—	—	400,782
所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3,995	—	—	397	—	(134)	4,258
未計入損益表內的淨收入／(損失)	—	—	—	404,777	—	—	397	—	(134)	405,040
出售非交易證券回撥	—	—	—	32,540	—	—	—	—	—	32,540
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	—	—	—	—	119,118	—	—	—	119,118
本年盈利	—	—	—	—	—	—	—	—	223,713	223,713
已派發股息—二零零三年，中期	—	—	—	—	—	—	—	—	(15,634)	(15,63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63,351	5,625,445	207	621,634	2,984	(3,838,546)	26,143	(2,774)	743,913	4,742,3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8,642	(178,336)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4,608)	(18,17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1,700	10,348
逾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	(834,532)	(20,000)
購買非交易證券	—	(197,598)
出售非交易證券所得款項	694,093	502,23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所得款項	4,045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861,850	—
購買交易權	(500)	—
已收銀行利息	4,567	3,14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10,554	94,278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41,311	49,08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888,480	423,304
融資前現金流入淨額	1,167,122	244,968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891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186,490
發行附屬公司之股份予少數股東	8,695	397
已派發股息	(75,048)	(15,634)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5,462)	171,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101,660	416,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結餘	500,414	84,193
年末結餘	1,602,074	500,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2,456,606	520,414
逾期三個月到期之存款	(854,532)	(20,000)
年末結餘	1,602,074	500,414

財務報告書附註：

一、呈報基準

本年度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決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提早採納以下三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提早採納上列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致本集團之綜合帳目，商譽及交易權之會計政策將有所改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在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收購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其賬面值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額及累計減值損失計算，並於其估計可用之10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收購商譽已於儲備中對銷。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詮釋第13號「Goodwill— continuing requirements for goodwill and negative goodwill previously eliminated against/credited to reserve」，以往在儲備中對銷之商譽，其減值需要在損益表內入賬。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從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已停止把商譽攤銷記入無形資產，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止之累計攤銷額已相對地沖減商譽成本，記賬於無形資產之商譽需每年進行一次減值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若早前已於儲備中對銷之商譽有耗蝕，所產生之任何減值均無需記入損益表。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未被提早採納，本集團需於損益賬上記入因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港幣34.12億元，使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度之淨虧損有着等額的增加，由於有關之商譽早已於儲備中對銷，於損益賬上確認上述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淨資產價值保持不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8號

在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8號前，部份交易權分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合併之生效日，並以每單位港幣1元的名義價值列賬。以後收購的交易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額及減值損失撥備(如適用)列賬，並按直線法每年攤銷20%。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8號後，交易權以最初的成本列賬。隨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撥備列賬。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止，交易權之累計攤銷及減值額會同等地於成本中沖銷並於日後每年需進行一次減值評估。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8號未被提早採納，交易權攤銷港幣342,000元將記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損益表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

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對本集團之綜合帳目並無重大的影響。

除以上所列之三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並無提早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未被提早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惟尚未能定案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有重大影響。

二、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年度所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出售交易證券之實現淨收益		
— 交易證券	29,215	48,027
— 股票衍生工具	1,133	6,119
交易證券之未實現淨收益		
— 交易證券	22,553	56,275
— 股票衍生工具	—	4,381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0,966	3,144
— 客戶借款	22,081	14,116
— 其他	3,302	7,797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36,599	52,062
— 非上市投資	1,381	490
來自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414	1,659
經紀佣金與服務收入	95,308	112,630
	<u>223,952</u>	<u>306,700</u>
其他收入		
出售非交易證券淨溢利	203,924	70,933
回撥以前年度呆賬準備	91	13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溢利	1,806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378	1,872
訴訟賠償	—	2,241
重估固定資產收益	57,428	—
其他	4,027	107
	<u>267,654</u>	<u>75,283</u>
總收入	<u>491,606</u>	<u>381,983</u>

三、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作稅項準備。海外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準備		
— 香港利得稅	5,215	20,456
— 海外稅項	413	—
— 以前年度少／（多）計提的準備數	3,312	(218)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回撥	2,446	(2,805)
— 遞延稅項稅率增加產生的收益	—	(684)
	<u>11,386</u>	<u>16,749</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 本年稅項	—	6,944
— 遞延稅項費用	2,093	73,203
	<u>2,093</u>	<u>80,147</u>
稅項	<u>13,479</u>	<u>96,896</u>

四、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前公佈股息		
—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1仙）	23,453	15,634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股息		
—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零仙（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3.3仙）	—	51,591
	23,453	67,225

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15,192,000元（二零零三年：盈利約港幣223,713,000元）及本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563,525,234股（二零零三年：1,563,350,712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股攤薄盈利按股東應佔淨盈利及經調整行使購股權而產生有潛在攤薄性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的計算		
本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1,563,525,234	1,563,350,712
假設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	不適用	2,040,621
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	1,563,525,234	1,565,391,333

六、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成本		
非上市公司股份		
香港	40,458	40,458
海外	5,500,755	5,500,755
香港上市公司股份	—	904,411
應佔收購後儲備	(801,887)	(184,095)
	4,739,326	6,261,529
減：		
投資成本減值準備	(165,548)	(165,548)
商譽儲備減值準備	—	(119,118)
	(165,548)	(284,666)
收購溢價	(3,544,429)	(3,710,943)
	1,029,349	2,265,920
上市公司股份市值	—	860,365

董事們認為聯營公司的價值則不低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主要聯營公司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及摘錄自各聯營公司之管理報表資料如下：

	光大銀行 附註(1)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光大証券 附註(2)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損益表		
營業額	15,930,000	644,207
除稅前虧損	(6,196,000)	(219,296)
本年度稅項	—	—
遞延稅收益／（費用）	1,614,000	(4,532)
少數股東權益	—	7,496
股東應佔虧損	(4,582,000)	(216,332)

附註(1)：

本集團之董事們理解到光大銀行之主要股東與有關監管機構正為提升光大銀行之資本情況及競爭能力而進行財務改組計劃（「計劃」）。本集團之董事們也關注到光大銀行正採取積極的措施去保障其營運財務狀況包括引入策略投資者。

於此報告公佈當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或責任，無論是推定與否，對光銀作出超過本集團原投資成本的注資、代付費用或提供擔保。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光大銀行未經審計之財務業績，本集團應佔光大銀行之虧損港幣9.24億元。本集團於未計入應佔光大銀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虧損時，本集團賬上之光大銀行投資餘額港幣3.31億元。

二零零四年度應佔光大銀行之虧損會把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光大銀行投資由港幣3.31億元減低至零，餘下部份的應佔虧損港幣5.92億元不會被記入本集團賬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光大銀行投資成本港幣37.5億元會全數被注銷。

附註(2)：

公司是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光大證券49%股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光大證券於本公司賬上的減值虧損港幣7.19億元。

七、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交易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餘額	132,000	2,450	134,450
購買交易權	—	500	500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而轉入之 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附註(a)）	(29,700)	(1,700)	(31,400)
年末餘額	102,300	1,250	103,550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餘額	(29,700)	(1,700)	(31,400)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而轉到成本 （附註(a)）	29,700	1,700	31,400
商譽減值損失（附註(b)）	(102,300)	—	(102,300)
年末餘額	(102,300)	—	(102,300)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	1,250	1,250
年初餘額	102,300	750	103,050

附註(a)：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後，無形資產已不再攤銷，記入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止之商譽及交易權之累計攤銷分別為港幣29,700,000元及港幣1,700,000元已於其成本中對銷。

附註(b)：本集團於本年確認港幣102,300,000元因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商譽減值損失記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損益表上。

八、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交易款，淨額	257,033	383,76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6,664	197,268
	313,697	581,036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下	257,321	382,976
一至二個月	376	1,058
二至三個月	80	615
三至六個月	8	99
超過六個月	248	20
減：呆賬準備	258,033 (1,000)	384,768 (1,000)
	257,033	383,768

應收交易款主要為本集團之經紀業務客戶、經紀商戶及結算所賬款，一般在交易後兩天到期，延期還款需由管理層個別批准。此類賬款並不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00萬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500萬元）保管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信託帳戶之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九、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交易款	194,268	382,192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46,059	64,311
	<u>240,327</u>	<u>446,503</u>

應付交易款代表應付經紀業務客戶、經紀商戶及結算所的賬款，併在一個月之內到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不包括於信託賬戶的應付賬款約港幣4.25億元（二零零三年：約港幣7.98億元）。

十、股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年初餘額	1,563,351	1,563,351
行使購股權	250	—
年末餘額	<u>1,563,601</u>	<u>1,563,351</u>

十一、分項資料

A. 業務分項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主要可分為三類 — 短期投資、金融服務和長期投資與其他業務。按業務分項之資料分析如下：

	短期投資		金融服務		長期投資與其他		合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投資收入	70,668	127,323	—	—	225,943	110,964	296,611	238,287
利息收入	1,384	4,832	22,731	18,391	12,234	1,834	36,349	25,057
經紀佣金及服務收入	188	1,217	94,835	111,347	285	66	95,308	112,630
其他收入	—	—	91	130	63,247	5,879	63,338	6,009
總收入	<u>72,240</u>	<u>133,372</u>	<u>117,657</u>	<u>129,868</u>	<u>301,709</u>	<u>118,743</u>	<u>491,606</u>	<u>381,983</u>
業績								
分項業績	59,963	120,442	27,541	34,653	298,358	103,750	385,862	258,845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40,494)	(50,092)
經營盈利							345,368	208,753
財務費用							(7,925)	(7,02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減虧損							(428,941)	237,818
應佔聯營投資商譽減值虧損							(102,300)	—
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	(119,118)
稅項費用							(13,479)	(96,896)
除稅後(虧損)/盈利							(207,277)	223,534
少數股東權益							(7,915)	179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u>(215,192)</u>	<u>223,713</u>
其他資料								
分項資產	562,855	714,151	792,664	818,554	2,939,178	1,605,129	4,294,697	3,137,834
聯營公司之權益							1,029,349	2,265,920
商譽							—	102,30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2,239
未分配的公司資產							58,942	350,555
總資產							<u>5,382,988</u>	<u>5,858,848</u>
分項負債	6,665	6,626	212,254	436,297	—	—	218,919	442,923
未分配的公司負債							678,333	673,350
總負債							<u>897,252</u>	<u>1,116,273</u>
資本性支出	—	—	500	—	4,608	18,179	5,108	18,179
折舊及交易權攤銷	—	118	—	307	4,817	4,564	4,817	4,989
未分配的商譽攤銷							—	13,200
未分配應佔聯營投資商譽減值虧損							102,300	—
未分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及商譽減值							—	119,118

B. 區域分項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業務均在香港運作，多於90%之收入與經營業績在香港產生。

十二、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15,192,000元（二零零三年：應佔盈利約為港幣223,173,000元），其中包括本公司約港幣4,450,155,000元之淨虧損（二零零三年：約港幣34,336,000元之淨利潤）。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3.3仙）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成為註冊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Secretaries Limited 辦妥過戶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樓層宴會廳舉行。

公司治理

本公司深信，保持高標準的良好公司治理機制，對確保本公司有效的內部監控，保障股東、客戶、員工以及本公司的長遠利益重要。為此，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本公司營業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並積極配合國際和當地有關公司治理最佳慣例的要求，積極推動和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架構

本公司一直以來在不斷完善和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架構。

現有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董事會作出高層次指引和監控為主導，並與管理層的日常營運管理分開。董事會的角色是為本公司制定策略指引，並對管理層進行有效監控。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在充分考慮最佳公司治理常規的基礎上，董事會下設5個常設附屬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在適當及必要的時候，董事會還設立臨時附屬委員會負責專項工作，並向董事會或相關常設附屬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及各附屬委員會亦會根據其授權綱要的規定，定期評估及審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董事會給予行政總裁及管理委員會在日常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適當授權，同時就管理層的權責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有關訂立重大承諾的決定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董事會由董事長領導，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負責。

董事長和行政總裁有明確的分工；此外，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亦分別由兩人擔任。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共有董事11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執行董事8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佔比超過董事會成員的四分之一，並包括了具備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連任規定而並無指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均有遵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內共召開6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0%。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現時由5位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董事會主席王明權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包括許斌先生、周立群博士、賀玲小姐及陳爽先生。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揮其監控職能。

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內召開1次會議，出席率100%。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成員現時有4位執行董事及一位助理總經理。主席由行政總裁周立群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包括賀玲小姐、陳爽先生、劉仲文先生及曾瑞昌先生。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決策並且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管理委員會需要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而遇到個別對本公司有重大約束事項會交由董事會審議。

管理委員會平均每兩星期召開會議一次，但亦會因應按特別需求而召開臨時會議。

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內共召開31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9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包括董偉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賬目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方式；
- 內部控制系統；
- 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及其內部審核主管的績效評估；
-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及其資格、獨立性和工作表現的評估；
- 本公司及本集團賬目的定期審閱和年度審計；
- 遵循有關會計準則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中有關財務資訊披露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按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內共召開5次會議，出席率100%。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回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現公佈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2名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董事長王明權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周立群博士、董偉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

該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在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提名新的董事人選加入董事會；及
- 負責定期評審董事表現及技能。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內共召開2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2名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董事長王明權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周立群博士、吳明華先生及董偉先生。

該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厘訂本集團整體薪酬制度；
- 厘訂董事、各委員會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
- 審批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認股權證。

委員會亦於年內審議了本集團及高層管理人員的主要績效指標及高層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辦法，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有關指標及考核辦法。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內共召開2次會議，平均出席率達100%。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實施了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該守則的條款比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的強制性標準更為嚴格。經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二零零四年度內嚴格遵守了該守則及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與股東的溝通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管理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於香港麗嘉酒店舉行的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於會上提出的查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業績公佈之刊載於聯交所網頁

詳盡之業績公佈，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五（一）至第四十五（三）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會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

承董事會命
周立群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網址 <http://www.everbright165.com.hk>

主席報告書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努力完善公司治理，積極發展各項業務。本集團香港業務穩健拓展，盈利增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不斷改善公司治理，各項業務保持平穩發展，撥備前經營利潤增長，受資產質量下降及各項撥備比例提高的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出現較大金額的虧損。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光大證券」）合理調整業務模式，努力開拓創新，沉著應對低迷市況仍錄得虧損。綜合上述因素，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後虧損港幣2.15億元。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在內地和香港發展金融服務業，努力克服各種困難，穩固市場地位，改善資產質量，提高股東回報。光大銀行將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優化業務結構，強化風險和成本控制，並有望在政府有關部門主導下完成增資擴股，改善資本充足率。光大證券將通過審慎的風險管理、嚴格的成本控制和積極的業務創新，提高競爭力。本集團香港業務在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領域也將保持穩健發展，經紀業務將繼續保持穩定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充分利用貫通內地和香港的綜合金融服務網絡、豐富的客戶資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在穩定香港業務的同時積極支持光大銀行和光大證券加快發展。

本人謹向本集團的客戶、股東、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貢獻表示感謝。本人相信，通過我們的共同努力，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業務一定會實現穩定、良性的全面發展。

王明權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總裁報告

財務概述

回顧二零零四年，隨著全球經濟環境的改善，中國內地經濟保持較快增長，香港經濟持續復甦，但金融市場卻因受到國際油價上漲、加息周期開始、內地實行宏觀調控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而出現大幅度的波動。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積極開展業務，嚴格控制風險。本集團香港業務穩健拓展，盈利增長，實現稅後盈利港幣3.26億元。本集團持股21.39%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各項業務保持平穩發展，二零零四年按香港會計準則撥備前實現經營利潤人民幣51億元，但受到資產質量下降及不良資產撥備比例提高的影響，出現虧損人民幣約45.8億元，致使本集團將該項投資的賬面餘額港幣3.3億元全數撥備並計入應佔虧損。本集團持股49%的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光大證券」）致力業務模式合理轉型，努力開拓創新，但在不利的市場環境下錄得虧損，集團應佔稅後虧損港幣1億元。對以上聯營投資的相關會計處理詳情記錄在附註6及7。因此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受到內地聯營公司虧損及相關的商譽減值影響錄得稅後虧損港幣2.15億元，期末本集團帳面淨資產港幣44.7億元。

業務回顧

商業銀行業務

二零零四年光大銀行公司治理結構明顯改善，各項業務保持平穩發展，一般存款餘額達到人民幣3,853億元，增長12.3%，貸款餘額為2,680億元，增長4.3%，營業總收入172億人民幣，增長25.3%，撥備前經營利潤51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五級分類標準，光大銀行不良貸款撥備前餘額為人民幣265億元，不良貸款比例達9.9%，比上年增加。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計對光大銀行不良貸款及其它資產增加撥備，按此應計光大銀行二零零四年稅後虧損人民幣45.8億元。

二零零四年光大銀行個人業務繼續保持快速發展，到年底，個人消費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0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98億元人民幣，增長48%；個人儲蓄存款餘額達到541億元人民幣，比上年末增加166億元人民幣，增幅為44%。

為增強資本實力，提高資本充足率，二零零四年光大銀行成功發行了55.5億元人民幣的次級債；年初提出和上報的增資擴股計劃，由於國家有關部門基於金融業改革開放和支持金融集團發展，正在研究由政府有關部門主導的增資擴股安排而沒有實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大銀行在全國23個省市自治區共設立了374家營業網點，並於香港和南非設有代表處。

投資銀行業務

國內證券業務

二零零四年中國內地股市繼續調整，上證指數全年下跌15.4%，二級市場成交量和一級市場融資額都沒有很大起色。長期市道低迷造成的各種風險進一步顯現並釋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二零零四年光大證券全年實現營業收入6.43億人民幣，比上年增長7.9%；經紀業務和融資業務保持競爭能力，市場份額有所上升，經紀佣金收入、證券包銷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9億、1.19億，分別比上年增長21%及28%；資產管理業務完成轉型；研究分析業務市場地位提升；證券投資較好地控制了風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光大證券成為首家開展業務創新試點的證券公司之一，並成為第一家推出集合理財產品的證券公司。光大證券與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合資設立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在上半年獲准正式開業並在下半年成功發行第一隻產品，光大證券持有該公司67%的股份。

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對期內光大證券與資產管理業務和營業部有關的法律訴訟及不良資產分別增加撥備人民幣1.16億及1.57億，按此光大證券二零零四年應計稅後虧損人民幣2.16億元。

光大證券的股份制改造工作接近尾聲，仍待中國證監會的最後審批。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大證券在全國19個省市自治區設立了45家營業部。

香港證券業務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努力發展香港業務，通過積極推進綜合金融服務發展策略，嚴格控制業務風險和經營成本，本集團香港業務實現稅後盈利3.26億元，比去年增長162%。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香港投資銀行業務和直接投資業務繼續發展，員工隊伍逐步擴大，項目儲備增加；經紀業務在現有證券、期貨、外匯的基礎上，準備推出黃金買賣業務令產品更加豐富；資產管理和證券投資業務有所調整；研究分析業務在內地光大證券研究所的配合下，研究報告的數量與質量都有所提高，市場知名度不斷改善。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港幣44.7億元，持有現金總額約港幣24.6億元。除日常業務營運的流動負債外，本集團的主要負債為向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借入的港幣4.4億元可續期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為一個月內到期的港幣借款，期內增加借款均為正常營運資金所需，而借款規模則主要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需要而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承諾借貸額度約為港幣1.1億元。以附帶利息之負債與股東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為9.8%（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

除以人民幣為基礎的資產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銀行貸款額度作出約港幣1.3億元之上市證券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本集團對屬下子公司作出的借款擔保合共約港幣8仟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屬下之子公司並未有任何借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一間參與槓杆外匯交易之附屬公司及參與衍生工具買賣之其它附屬公司的交易額度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該擔保額度根據與金融機構產生之交易額而變動。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僱員147名。於回顧年度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7,006萬元並已列載於綜合利潤表內。本集團之薪酬制度公平及與市場相若，員工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按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僱員之個別表現，酌情向僱員發放花紅。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本公司董事及全職僱員可能獲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發出之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展望

二零零五年，全球金融市場仍處於加息周期之中，中國內地經濟整體上還將保持快速發展，而香港經濟亦將維持復甦態勢。內地加大金融改革力度，金融業將全面開放，資本結構與公司治理的改善以及在營運及監管各環節建立市場機製成為主流，將促進金融業效率和效益的提升。

在此背景下，光大銀行有望在二零零五年在政府主導下重組，完成增資擴股以顯著提升資本充足率，各項業務將平穩增長並改善收入結構，在消化以往不良資產的同時，控制信貸風險和經營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光大證券則將保持較強市場競爭能力和創新優勢，完成股份制改造。本集團香港業務在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領域也將有穩健發展，經紀業務繼續保持穩定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充分利用貫通內地和香港的綜合金融服務網絡、充足的客戶資源和穩固的品牌影響，在穩定香港業務的同時積極支持光大銀行和光大證券加快發展，爭取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本人謹借此機會代表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客戶、股東、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裏給予的理解和支持表示謝意。

新的一年裏，本人及管理層將以董事會制訂的發展策略和目標為指引，積極拓展業務，穩健控制風險，提高營運效率，與客戶、股東和員工良性互動，以分享公司的服務能力、財富和價值觀，推動本集團建立自我更新機制和穩固發展基礎。

周立群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明權先生（主席）

許斌先生（副主席）

郭友先生

解植春先生

周立群先生

賀玲小姐

陳爽先生

劉仲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董偉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